证券代码: 430252 证券简称: 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 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 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回购股份书面申请材料, 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 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 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年有股票成交 日的收盘价均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 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指定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 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培

联系电话: 027-87228939

邮箱: 977057225@qq.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园北路9号(东一产业园内)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一)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